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 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22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对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6 日